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戴于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3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㈠被告戴于鈞（下稱被告）於審判程序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及刑事報到單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51、79、81至86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㈡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戴于鈞進提起上訴，依被告於上訴理由狀、本院準備程序中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，並請求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繳回犯罪所得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希能依法減輕其刑（本院卷第7至9頁、第44至45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合法、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: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願繳回犯罪所得1千元，亦願與被害人調解，請求能給予被告減輕量刑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

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

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㈡原審以被告係累犯，依法加重其刑，並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騙集團之政策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僅為謀取不法利益，即以擔任提款車手之方式與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，侵害告訴人吳昭宏之財產法益，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，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，而使前開告訴人難以追償，並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分工手段、參與情節、告訴人之財產受損程度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（即原審）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、前案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。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又上訴意旨另稱願與告訴人調解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請求減輕量刑云云，惟被告於本院所定調解期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致調解未成立，復迄未繳回犯罪所得（本院卷第51、59至69頁），上揭所陳之上訴理由，均無可取，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